



阳光体育运动班级比赛规程

一、考评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华南农业大学阳光体育运动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我校的体育工作，鼓励学生积极参体育锻炼，进一步增强学生体质，提高学生健康水平，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特制定本比赛规程。

二、参赛单位

材料与能源学院各年级本科生

三、比赛时间、地点

在每一学年内，参与比赛的单位自行协商约定比赛时间与地点

四、比赛项目及推荐比赛方法（以下项目及比赛方法均为校体育部规定）

1、羽毛球

比赛以混合团体赛形式进行，每队 8 人参加比赛。分别是单打、单打、双打、双打、双打，共五场，要求两个班上场比赛的运动员男女对等。每场采取三局两胜制，每局 21 分制，当赛至 20 平时，一方先连续得两分胜；比赛至 29 平时，先得 30 分一方胜。具体比赛按羽毛球比赛规则进行。每次比赛采取五场三胜制。

2、乒乓球

比赛以混合团体赛形式进行，每队 8 人参加比赛。分别是单打、单打、双打、双打、双打，共五场，两个班要求比赛的运动员男女对等。每场五局三胜制，每局 11 分制，当赛至 10 平时，先连续得两分的一方获胜；比赛至 19 平时，先得 20 分一方获胜。具体比赛按乒乓球比赛规则进行。每次比赛采取五场三胜制。



3、足球

足球比赛采用 7 人制，比赛分为上、下两个半场，每半场 20 分钟，中场休息 10 分钟。当比赛结束时双方比分相等，以互射点球决胜负。比赛按足球比赛规则进行。

4、篮球

每班组成三个队，每队参赛队员 3 人，一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队，每队比赛一场，在规定时间内得分多的一方获胜。每场比赛 20 分钟，比赛场地为篮球场半场，每次比赛采取三场两胜制，比赛按篮球比赛规则进行。

5、跑步（男生：1200 米，女生 800 米）

参加比赛人数对等且各队不少于 8 人（男、女队员分开），不算时间，只按名次记分（如共 20 人参加比赛，第一名记 20 分，第二名 19 分，第三名 18 分，依次类推，最后一名计 1 分），各队把各自参赛队员所得的名次分数相加，总分高的一队获胜。

6、体操

两队各出 9 人参加引体向上（男生）、俯卧撑（男生）、仰卧起坐（男生或女生，是否要求男女队员对等，由双方自行协商决定）三个项目，每个项目限三个人。每个项目比赛时间为 1 分钟，一方队员上场比赛时，另一方队员计数。最后次数总和多的一队获胜。三个项目全部比完算一场，采用五场三胜制。

7、跳绳

两队各出 9 人，分三组，每组 3 人进行比赛。单人跳绳，两队轮流进行。比赛时间为 1 分钟，一方队员上场比赛时，另一方队员计数。最后次数总和多的一队胜。三组全部比完算一场，采用五场三胜制。

8、网球



比赛以混合团体赛形式进行，每队 8 人参加比赛，分别是男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单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每场比赛采用 3 局决胜制和平局决胜制，即比分 3 比 3 时抢 4 决胜。具体比赛按网球球比赛规则进行。每次比赛采取三局两胜制。

五、相关要求

1、同一项目，每个月只能上报一次。班级内自办比赛每月最多计取 4 个，班级间约赛比赛每月最多计取 4 个，共计 8 场比赛。

2、每一场比赛分开上传，每上传一次比赛计一次分。

六、考评内容

班级内自办比赛、班级间约赛比赛。（不限年级）

七、计分方法

1、班级内自办比赛计分

举办全班性的学生单项赛事，每个赛事计 5 分，每月最多计取 4 个单项赛事，且同一项目赛事每月只计取 1 次。

2、班级间约赛比赛计分

举行班级和班级间的单项比赛，每个比赛计 5 分，每月最多计取 4 个单项赛事，且同一项目赛事每月只计取 1 次。

八、上传流程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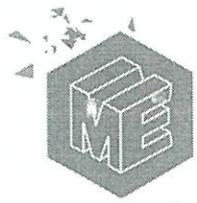
1、具体的赛事上报流程，请咨询班级体委。

2、相关说明

(1) 活动结束后双方都要在 6 天内把资料上传好，否则无效。

(2) 可申请的比赛项目由华南农业大学体育教学研究部规定，比赛项目以外的体育活动申请不通过。

(3) 凡是发现上传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可通过电子邮件件 (clynwt@163.com) 把相关证明材料向体育部阳光体育运动办公室



举报投诉。投诉情况一经查实，将通报批评，并取消有关的奖励。



九、奖惩制度

1、奖励

评选“先进班集体”称号以及“阳光体育积极分子”荣誉称号。先进班集体以及积极分子根据学院当年综合测评实施细则加分，各学院“先进班集体”称号以及各班的“先进个人”的数量按照当年学校分配至学院的名额定出。

2、评优细则

(1) 班级阳光体育积分排名，是由赛事积分、啦啦队积分和其他赛事积分三项分数相加来进行排名。

大一年级每班每学年的积分至少要 220 分，大二年级每班每学年的积分至少要 200 分，大三年级每班每学年的积分至少要 180 分，大四年级每班每学年的积分至少要 120 分，否则取消集体及个人的评优资格。

(2) 赛事积分为班级内或班级间进行比赛，体委通过阳光体育系统上交材料，通过后即可加分，更多细节请参考阳光体育运动班级比赛规程。

大一年级每班每学年的赛事积分至少要 120 分，大二年级每班每学年的赛事积分至少要 110 分，大三年级每班每学年的赛事积分至少要 90 分，大四年级每班每学年的赛事积分至少要 60 分，否则取消集体及个人的评优资格。

(3) 啦啦队积分为统计一学年各班中啦啦队队员的出勤率，根据出勤率为班级进行阳光体育加分，但一个班级累计加分不超过 200 分。具体细节请参考《2020-2021 学年材料与能源学院啦啦队管理办法》。

(4)其他赛事积分为班级或个人通过参与与阳光体育有关的体育活动，例如新生花会、阳光体育嘉年华，各班有相应的阳光体育加分。具体细节请参考各项活动的竞赛规程。

(5)满足以上(1)、(2)条件，班级方可参与先进班集体评选以及阳光体育优秀个人名额的分配。每学年按照班级阳光体育积分排名从高到低，评选出校级阳光体育先进班集体；每学年按照班级阳光体育积分的比例，分配各班级阳光体育积极分子名额。

(6)校级阳光体育积极分子

评选方式：由班级内部进行集中民主评议，最终由体委上交本班对应分配名额的评优名单。

评选条件：班级举办的阳光体育赛事活动出勤率较高，群众基础好、积极推动班级阳光体育运动、平时运动积极者优先。

(7)除去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校级阳光体育积极分子名额，学院将根据当学年各班级阳光体育排名情况，考虑评选出院级阳光体育积极分子、院级阳光体育先进班集体荣誉奖项。

(8)本评比制度以及材料与能源学院阳光体育相关事项最终解释权归材料与能源学院学生会文体部所有。如对阳光体育活动有任何疑问或建议，请联系文体部相关负责人：黄耀韬（18028280960）。

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学生会

